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九届会议(2017年8月21至25日)  
通过的意见关于 Jaber bin Saleh Hamdan Aal Suleiman al-Amri 的第 63/2017 号意见  
(沙特阿拉伯)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这一任务。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将其任期再延长了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 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向沙特阿拉伯政府转发一份关于 Jaber bin Saleh Hamdan Aal Suleiman al-Amri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对来文作出回复。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Jaber bin Saleh Hamdan Aal Suleiman al-Amri 是沙特公民，平常居住在利雅得。

5. 来文方报告称，2014 年 4 月 5 日，Al-Amri 先生以自己的名义在 Youtube 发布了一个视频，他在视频中批评沙特政府，并指责政府以打击恐怖主义之名对行使言论自由权的阿拉伯人进行起诉。在视频中，他呼吁释放他的兄弟 Ali al-Amri，后者于 2002 年被判处三年监禁，据报在该视频发布时仍被沙特当局拘留，即在服刑期满后近十年仍被拘留。

### 逮捕和拘留

6. 据来文方称，Jaber al-Amri 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在利雅得的家门前被调查总局(al-Mabahith al-Amma)穿制服和着便装的军官逮捕，未向他出示逮捕令。他们给他戴上手铐，将他带入其家中并进行搜查，然后将他带到利雅得的安全监狱进行审讯。

7. 据报，Al-Amri 先生被单独监禁三个月，被拒绝与家人和律师沟通。Al-Amri 先生被捕三个月后，首次接受家人探视，但在整个拘留期间，他被禁止接触律师。2015 年 4 月，根据 2014 年《反恐法》他被指控“煽动反抗统治者；挑起持不同政见者；鼓动人民反对国家，拒绝政府权威并称政府营造镇压氛围”；以及“制作、存储和发布有损公共秩序的视频”。来文方报告称，在逮捕 Al-Amri 先生一年后开始对其审判，在审判之前他未被带见法官，因此他无法对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8. 2015 年 5 月，在秘密审判期间，据报 Al-Amri 先生被拒绝接触法律顾问，秘密审判之后他被特别刑事法院判处七年监禁，期满后七年旅行禁令，并罚款 5 万里亚尔。据来文方称，特别刑事法院拥有特殊的审判权，于 2008 年设立，负责审判恐怖主义案件。审判人员不是由独立法官组成，都是由内政部任命。来文方报告称，Al-Amri 先生目前被拘留在 Al-Hayer 监狱。

### 拘留的任意性

9. 根据上述资料，来文方认为对 Al-Amri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 第一类——没有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

10. 来文方指出，对 Al-Amri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缺乏法律依据，因为在拘留的头三个月他被单独监禁，在被捕一年后于 2015 年 4 月开始审判，而在审判之前未被带见法官。

11. 据来文方称，Al-Amri 先生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也未被告知逮捕理由。随后，他被单独监禁三个月之后才接受家人探视。因此，他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被剥夺了作为被拘留者的法律保障。来文方因此认为对 Al-Amri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属于第一类。

## 第二类——剥夺自由系因行使言论自由权利

12. 来文方报告称，Al-Amri 先生在发布批评当局的视频一周后被捕，并被明确指控“制作、储存和发布有损公共秩序的视频”。在这方面，来文方称，沙特当局通过起诉公开批评政府的人或呼吁改革的人，对言论自由造成系统性破坏。来文提及第 42/2011 号意见，其中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政府一贯对行使基本人权的人进行逮捕和拘留，特别是行使意见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的人。<sup>1</sup> 来文还提到了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的关切，即“2014 年通过的《关于实施和资助恐怖主义罪行的刑法》载有恐怖主义的极为广泛的定义，[使得]和平表达意见也可被定为刑事罪”<sup>2</sup>。

13. 来文方还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明确指出，“所有公众人物，包括行使最高政治权力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等，也应受到合理的批评和政治反对”，“国家不应禁止对机构的批评”。<sup>3</sup> 在这方面，来文方强调，“煽动反抗统治者”和“指责政府营造镇压氛围”的指控直接违反了国际上对言论自由的理解。

14. 因此来文方指出，Al-Amri 先生被拘留是因为其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保障的言论和表达自由权，属于第二类。

## 第三类——不遵守公平审判的国际规范

15. 来文方认为，对 Al-Amri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因为严重违反了他从被拘留伊始就享有的公平审判权。

### 任意逮捕和单独监禁

16. 据来文方称，身穿制服和便服的官员逮捕 Al-Amri 先生(见上文第 6 段)，未出示逮捕令，搜查他家也没有搜查证，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10。<sup>4</sup>

17. 此外，据报 Al-Amri 先生被单独监禁三个月，不能与他的律师和家属进行任何接触。来文方称，单独监禁将受害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是任意拘留的一种初步形式，侵犯了被拘留者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享有的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 侵犯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

18. 据来文方称，Al-Amri 先生是在审判开始之前才被带见法官，当时他已被捕一年。因此，他被剥夺了向主管司法当局质疑其拘留合法性的权利，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11。

<sup>1</sup> 见第 42/2011 号意见，第 20 段。

<sup>2</sup> 见 CAT/C/SAU/CO/2，第 16 段。

<sup>3</sup>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38 段。

<sup>4</sup> 见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在没有法律顾问在场的情况下实施酷刑和审讯

19. 如上文所述，来文方称，Al-Amri 先生被单独监禁三个月，根据大会第 60/148 号决议，这本身可构成酷刑。

20. 此外，在进行审讯期间以及在审前拘留的整个期间，据报 Al-Amri 先生无法接触法律顾问，这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17 和 18。

在特别法院进行秘密审判

21. 据来文方称，Al-Amri 先生是在特别刑事法院被起诉，该法院不是由独立法官组成，而是由内政部指定，因此不能被视为独立。来文方指出，2016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曾表示关切的是，2008 年成立特别刑事法院是为了审判恐怖主义案件，该法院并不完全独立于内政部。<sup>5</sup> 而且，据报对 Al-Amri 先生的审理是秘密进行的。来文方认为，对他的审判显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该条规定“人人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22. 在审判期间，据报 Al-Amri 先生也被剥夺了接触律师的权利，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该条规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必须享有“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

23.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不遵守公正审判权国际准则的情况非常严重，以致剥夺 Al-Amri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政府的回应

24. 2017 年 5 月 5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要求政府在 2017 年 7 月 4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Al-Amri 先生目前的情况，并就来文方的指称做出评论。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说明对他持续拘留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相关法律条款和诉讼程序是否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对沙特阿拉伯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法规范。此外，工作组还呼吁该国政府确保 Al-Amri 先生身心健康。

25. 该国政府在 2017 年 6 月 29 日的答复中通知工作组，基于主管当局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5 条发布的命令对 Al-Amri 进行逮捕，因为他被指控制作、存储和传播危害公共秩序的信息，根据《反网络犯罪法》这种行为可被定为刑事罪并予以惩处。他还被指控使用麻醉品，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管制法》可被定为刑事罪并予以惩处。

26. 该国政府表示，调查和公诉机关根据其章程(调查和公诉)第 3 条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13 条对 Al-Amri 先生进行审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2、第 113 和第 114 条，他被控犯有严重罪行而被逮，随后被提起一般性起诉，包括上述罪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和第 126 条的规定，调查和公诉机关将他的案卷移交给主管法院。

<sup>5</sup> 见 CAT/C/SAU/CO/2，第 16 段。

27. 据政府称, Al-Amri 先生出庭时才被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 他收到了一份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60 条向他提起的指控清单副本。他请求给他一定的时间, 为下次审理的答复做准备, 他的请求被接受。法院审议了各方的声明以及口头和书面诉状且各方宣布没有任何补充, 并审查了证据记录和麻醉药物检测呈阳性者的样本最终报告, 此后才作出判决。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2 条和第 173 条审查案件文件后, 判处 Al-Amri 先生七年监禁并罚款 50,000 里亚尔, 而且获释后还有七年旅行禁令。Al-Amri 先生获知法院的裁决后, 决定上诉,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92 条他收到了一份裁决副本。

28. 据报一审法院法官审查了 Al-Amri 先生的上诉后, 确认了其裁决, 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96 条将案卷移交给上诉法院。上诉法院一致维持判决并颁布裁决, 从而完成了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16 条的规定, 此判决为最终可执行的判决。

29. 关于不允许 Al-Amri 先生对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指称, 政府予以否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5 条和《恐怖主义犯罪及资助恐怖主义犯罪法》第 25 条, 被告有权对其被拘留的决定提出质疑。

30. 政府也否认了有关秘密审判的指称。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4 条和《伊斯兰教诉讼法》第 64 条, 庭审并非保密。如上文第 27 段所述, 在第一次审理时, Al-Amri 先生获知了对其提出的指控并收到了一份指控清单, 以便他准备答复。此外,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81 条第 1 款和《伊斯兰教诉讼法》第 164 条的规定, 判决是在公开审理中宣布。

31. 关于来文方称 Al-Amri 先生无法与其律师联系的指称, 政府称,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5 条第 4 款他获得允许任命一名律师或一名代表在法庭上为其辩护, 而且他接受了人权委员会一名代表的探视, 这名代表指出, Al-Amri 先生得到了全面的医疗保健, 被允许接受这种探视并与其他囚犯和被拘留者进行交流。政府指出, 在任何情况下, 调查员为了调查的目的都可以发布命令, 禁止被告与其他囚犯或被拘留者交流或接受探视, 而不影响被告联系其律师的权利。

32. 关于特别刑事法院没有独立法官, 法官由内政部任命的指称, 政府强调该法院根据最高司法委员会的决定设立, 根据《司法法》第 6 条, 最高司法委员会有权设立法院并规定其权力、类型、管辖范围、融合或废止。设立该法院是为加强司法所采取措施的一部分, 也是该国公共司法制度的一部分。法官是独立的, 不听命于伊斯兰教法及现行法规之外的任何其他权威。根据《基本治理法》第 46 条和《司法法》第 1 条, 任何人不得干涉司法。法官是基于最高司法委员会依据《司法法》第 47 条所作决定通过皇家法令而任命。只有持有科学学位或“伊斯兰教法”学位(这两个学位不能出自同一所大学), 并满足特定的具体条件, 才能获得任命, 按照《司法法》第 31 至第 39 条、第 41 条和第 42 条的规定, 被纳入司法体系。

33. 最后, 该国政府指出, 对 Al-Amri 先生的所有诉讼均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34. 2017年7月26日，工作组将政府答复发送给来文方，请其作进一步评论。来文方在2017年8月7日的答复中指出，政府主要提及国家法律条款来反驳这些指称，但没有对事实进行反驳，也没有提供事件的日期，所以确认了来文方提交的原始材料中所述时序。

35. 政府称 Al-Amri 先生是主管当局根据沙特《刑事诉讼法》第 35 条发出逮捕令之后被捕，来文方对此予以反驳。来文方指出，第 35 条并未提及书面逮捕令，也没有规定要向被拘留者出示这样的逮捕令。第 35 条只提到“主管当局的命令”，并未强制规定这样的命令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因此来文方坚持认为，Al-Amri 先生是被任意逮捕。

36. 来文方指出，政府确认 Al-Amri 先生是在首次出庭时才获知对他提起的指控。来文方重申，Al-Amri 先生立即获悉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权利因此受到侵犯，从他被捕伊始至第一次审讯期间的拘留缺乏法律依据。

37. 至于政府提及《刑事诉讼法》第 115 条以否认 Al Amri 先生质疑其拘留合法性的权利受到侵犯，来文方指出，第 115 条规定：“被告可以就其拘留或延长拘留向调查部门负责人或者调查和检察院部门负责人提出上诉”。这表明被拘留者不会被自动带见司法当局，以便对其拘留合法性提出质疑。因此，来文方认为，Al-Amri 先生享有的人身保护权受到了侵犯。

38. 政府提及《刑事诉讼法》第 154 条并声称审讯并非秘密进行，来文方对此也予以反驳，该条款指出“庭审是公开的，若出于安全原因、遵守公共道德或对裁定案件而言有必要，允许在特殊情况下，法庭以非公开形式完全或充分审议案件，或禁止一类人出席听证会”。来文方还指出，政府强调，Al-Amri 先生出席了庭审并收到了有关文件，但政府仅指出判决审理是公开进行的。因此，来文方认为，Al-Amri 先生享有的公平和公开审判权似乎也受到了侵犯。

39. 关于 Al-Amri 先生被剥夺接触律师的权利的指称，来文方注意到政府的说法，即他被允许授权一名律师代表他出庭，但没有提及关于他在审前拘留期间不得咨询律师或在法律代表不在场的情况下接受审问的指称。因此，来文方认为，Al-Amri 先生与法律顾问接触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40. 最后，至于政府否认特别刑事法院的法官是由内政部指定，来文方指出，政府提到了《司法法》和《基本治理法》，但没有提到 2008 年设立的该法院的规约，该规约从未公开。

41. 根据政府提供的补充资料，来文方认为对 Al-Amri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 讨论情况

42.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该国政府的广泛接触以及就有关 Al-Amri 先生的逮捕、定罪和监禁提交的材料。

43.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规定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已提出有表面证据的理由，证明存在构成任意拘留的违反国际规定的情况，政府若要反驳有关指称，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

44. 工作组忆及，如果据称公共当局没有向相关人士提供其应享有的一些程序性保障，则举证责任在于公共当局，因为公共当局处于更有利的地位，可证明其遵循了适当的程序并提供了法律要求的保障。<sup>6</sup>

45. 工作组认为，自己有权评估法院诉讼程序和法律本身，以确定它们是否符合国际标准。<sup>7</sup> 但工作组重申，在被要求审查司法机关对国内法的适用时，它一贯避免替代国家司法机关，或充当某种超国家的法庭。<sup>8</sup>

46.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沙特阿拉伯一贯的任意逮捕和拘留模式。<sup>9</sup> 本案引起严重关切，因为本案是这一习惯性做法的又一例证。

47. 特别是，工作组听取了许多关于长时间单独监禁几个月甚至几年的申诉，以及内政部的国内情报机构调查总局(al-Mabahith al-Amma)作为秘密警察对公民和外国人实施酷刑的申诉，在工作组 1993 年第八届会议就该国作出的第一项决定以来的 20 年中，工作组收到的涉及沙特阿拉伯的案件中几乎普遍出现这种情况。<sup>10</sup> 工作组强调，单独监禁的做法实际上将受害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剥夺他们的任何法律保障。

48. 工作组还注意到过去关于特别刑事法院秘密审判做法的调查结果，该特别刑事法院根据最高司法委员会的决定于 2008 年设立，法官由内政部任命，规约从未公开过。<sup>11</sup> 工作组指出这一特别法院进行诉讼程序过程中没有最低限度的法律保障，构成公然违反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权利。

### 第一类

49. 工作组将首先确定是否显然不可能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 Al-Amri 先生在 2014 年 4 月 12 日至 2015 年 4 月期间被逮捕和拘留具有正当理由，从而使其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sup>6</sup> 见 Ahmadou Sadio Diallo 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情实质，判决，《201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60 页，第 55 段；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 41/2013 号意见，第 27 段；和第 59/2016 号意见，第 61 段。

<sup>7</sup> 见第 33/2015 号意见，第 80 段。

<sup>8</sup> 见第 59/2016 号意见，第 60 段；第 12/2007 号意见，第 18 段；第 40/2005 号意见，第 22 段；和第 10/2002 号意见，第 18 段。

<sup>9</sup> 工作组在以下决定和意见中认定剥夺有关人员的自由具有任意性：第 40/1992 号、第 60/1993 号、第 19/1995 号和第 48/1995 号决定；以及第 8/2002 号、第 25/2004 号、第 34/2005 号、第 35/2005 号、第 9/2006 号、第 12/2006 号、第 36/2006 号、第 37/2006 号、第 4/2007 号、第 9/2007 号、第 19/2007 号、第 27/2007 号、第 6/2008 号、第 11/2008 号、第 13/2008 号、第 22/2008 号、第 31/2008 号、第 36/2008 号、第 37/2008 号、第 21/2009 号、第 2/2011 号、第 10/2011 号、第 11/2011 号、第 17/2011 号、第 18/2011 号、第 19/2011 号、第 30/2011 号、第 31/2011 号、第 33/2011 号、第 41/2011 号、第 42/2011 号、第 43/2011 号、第 44/2011 号、第 45/2011 号、第 8/2012 号、第 22/2012 号、第 52/2012 号、第 53/2012 号、第 32/2013 号、第 44/2013 号、第 45/2013 号、第 46/2013 号、第 14/2014 号、第 32/2014 号、第 13/2015 号、第 38/2015 号、第 52/2016 号、第 61/2016 号和第 10/2017 号意见。工作组在第 44/2006 号意见中认为对有关人员的拘留不具有任意性；它在第 37/1993 号决定、第 22/2005 号和第 18/2014 号意见中的被拘留者获释后对此立案。

<sup>10</sup> 见第 60/1993 号决定。

<sup>11</sup> 见第 32/2013 号、第 44/2013 号、第 45/2013 号、第 38/2015 号和第 61/2016 号意见。

50. 虽然该国政府称，是基于主管当局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5 条发布的命令(2001 年 10 月 16 日第 M/39 号皇室法令)逮捕了 Al-Amri 先生，但它未能证实该说法以反驳来文方提出的表面证据确凿的指控。政府没有提供任何书面证据，例如逮捕令的副本，并在答复中确认，在 2015 年 4 月 Al-Amri 先生出庭之前，他才被告知对他的指控。

51. 《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留，这是一个根深蒂固的人权准则，国家实践和法律意见都反映出这一点。<sup>12</sup> 禁止任意拘留是习惯法的组成部分，具有绝对性，实际上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制法)，因此对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不论其条约义务如何。<sup>13</sup>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法院的声明，即“非法剥夺人们的自由，使之在恶劣条件下受到人身限制，这一行为显然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也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基本原则”。<sup>14</sup>

52. 工作组强调，《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所载的个人自由和安全权适用于所有人，并且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禁止任意拘留)进一步保证。如《联合国关于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权利的补救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所指出，若剥夺自由的行为不是基于上述理由且未遵循法律规定的程序，则属于非法。<sup>15</sup> 然而，为了确定这样的法律依据，某人被逮捕和拘押时，当局必须提出指控，而本案中没有这样做。

53. 因此，工作组认为，调查总局(al-Mabahith al-Amma)逮捕并长时间拘留 Al-Amri 先生的行为缺乏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2。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sup>16</sup>

## 第二类

54. 来文方称，对 Al-Amri 先生因违反《关于实施和资助恐怖主义罪行的刑法》(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M/16 号皇家法令)和《反网络犯罪法》(2007 年 3 月 26 日第 M/17 号皇家法令)而被逮捕、审判和监禁，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因为这是合法行使其权利和自由所致。

<sup>12</sup> 见 Ahmadou Sadio Diallo 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情实质，判决，《201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63 页，第 65 段；以及同上，法官 Cançado Trindade 的个人意见，第 763-777 页，第 107-142 段。另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 30/2011 号意见，第 18 段；第 31/2011 号意见，第 16 段；第 33/2011 号意见，第 16 段；第 41/2011 号意见，第 15 段；第 42/2011 号意见，第 21 段；第 43/2011 号意见，第 16 段；第 44/2011 号意见，第 18 段；第 45/2011 号意见，第 21 段，第 22/2012 号意见，第 44 段，第 53/2012 号意见，第 20 段和第 14/2014 号意见，第 18 段。

<sup>13</sup> 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关于习惯国际法中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 9 号审议意见(A/HRC/22/44，第 37-75 段)，第 42-51 段；另见 A/HRC/30/37，第 11 段；以及第 15/2011 号意见第 20 段和第 16/2011 号意见第 12 段。

<sup>14</sup> 见美国驻德黑兰的外交和领事人员的案件(美利坚合众国诉伊朗)，判决，《198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2 页，第 91 段。

<sup>15</sup> 见 A/HRC/30/37，第 12 段。

<sup>16</sup> 见第 21/2017 号意见，第 37 段；第 17/2017 号意见，第 37 段；和第 39/2016 号意见，第 45 段。

55. 根据工作组的既定惯例，如果剥夺自由在国内法中具有法律依据，不违反国际法，对确保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而言是必要的，而且与希望达到的合法目的相称，才可以通过剥夺自由的方式限制言论自由。<sup>17</sup>

56. 工作组忆及，持有和表达意见(包括不符合官方政策的意见)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的保护。

57. 更具体而言，工作组指出，根据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观点，“言论自由权包括表达那些冒犯、震惊或扰乱他人的意见和观点”。<sup>18</sup> 同样，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12/16 号决议中指出，对“讨论政府政策和政治辩论”的限制不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见第 5 段(p)项(i)目)。

58. 在本案中，政府并没有反驳以下指控，即 Al-Amri 先生被指控和定罪是因为他在网上以和平的方式批评政府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幌子对行使言论自由权的公民进行起诉，以及呼吁释放他的兄弟 Ali al-Amri，2002 年 Ali al-Amri 被判处三年监禁，虽然早已期满，但他仍然被政府拘留。

59. 工作组认为，Al-Amri 先生在网上批评政府政策的行为属于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保护的表达自由权的范围。此外，《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行使这一权利的唯一合法限制必须是为了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sup>19</sup>

60. 为了维护公共秩序而遏制煽动暴力行为，可能需要对基本权利和自由作出合法限制，但这种限制绝不能是任意的。工作组在第 9 号审议意见中指出，狭义的“任意”概念包含两项要求，一是实施某种形式的剥夺自由必须依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二是这种剥夺自由必须与所要实现的目的相称，并且是合理的、必要的(见第 61 段)。

61. 工作组还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关于沙特阿拉伯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表示关切的是，2014 年《关于实施和资助恐怖主义罪行的刑法》载有的恐怖主义定义极为广泛，和平表达的行为将被视为危害“民族团结”或破坏“国家声誉或地位”而被定为刑事罪。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政府考虑修订《关于实施和资助恐怖主义罪行的刑法》中的恐怖主义定义，使刑事定罪条款的范围尽量缩小，不能作为对参与非暴力表达和宣传的个人进行起诉的依据，特别是在维护人权方面。<sup>20</sup>

<sup>17</sup> 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关于涉及/由于使用互联网而被剥夺自由问题的第 8 号审议意见(E/CN.4/2006/7，第 32 至 52 段)，第 43 段。另见第 21/2017 号意见，第 40 段。

<sup>18</sup> 见 A/HRC/17/27，第 37 段。

<sup>19</sup> 见第 48/2016 号意见，第 44 段。

<sup>20</sup> 见 CAT/C/SAU/CO/2 和 Corr.1，第 16 段和第 18 段。

62. 工作组同意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 2014 年《关于实施和资助恐怖主义罪行的刑法》中的恐怖主义定义不符合国际人权法律确定性标准，因为恐怖主义的任何定义都应限于出于宗教、政治或意识形态动机而实施的暴力行为或威胁，其目的是为了恐吓公众或部分公众，或胁迫政府或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工作组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说法，即该法第 1 条违反了基本的国际人权标准，使得一系列广泛的和平表达行为可被定为刑事罪，当局认为这些行为危及“国家团结”或破坏“国家的声誉或地位”。<sup>21</sup>

63. 鉴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认为，剥夺 Al-Amri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因为这是由于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保障的权利或自由所致。因此，剥夺他的自由属于第二类。

### 第三类

64. 工作组现在将审议 Al-Amri 先生接受公正审判和享有正当程序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严重程度是否足以使其被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从而属于第三类。

65. 工作组将特别审查以下指控：Al-Amri 先生遭到任意逮捕和单独监禁；他未被迅速带见法官；三个月的单独监禁构成酷刑；在审讯期间他被拒绝接触律师；他是在特别刑事法院的秘密审判中被起诉，该特别法院不符合最低司法标准。

66.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该国政府未能提供可信证据予以反驳)，Al-Amri 先生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也未被及时告知他被捕的理由和对他的任何指控。这种逮捕具有任意性，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2 和原则 10。<sup>22</sup>

67. 来文方指称，Al-Amri 先生随后被调查总局单独监禁三个月，将他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而且，单独监禁意味着他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15、16、17、18 和 19 享有的通知和告知其家人和律师的权利以及根据《原则》中原则 37 和 38 享有的被迅速带见法官以及在合理时间内受审判的权利被剥夺。这种待遇否定了在法律面前的人格得到承认的权利。总而言之，来文方称，他的单独监禁导致累积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六、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二条。

68. 工作组表示关切的是，Al-Amri 先生被单独监禁了三个月。工作组在其实践中一贯认为，单独监禁一个人侵犯了其就拘留合法性向法官提出质疑的权利。<sup>23</sup>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也确认不允许单独监禁。此外，禁止酷刑委员会已明确指出，单独监禁为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创造条件。<sup>24</sup>

<sup>21</sup> 见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沙特阿拉伯的初步调查结果，2017 年 5 月 4 日。载于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584&LangID=E](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584&LangID=E)。

<sup>22</sup> 见第 21/2017 号意见，第 46 段；和第 48/2016 号意见，第 48 段。

<sup>23</sup> 例如，见第 56/2016 号意见和第 53/2016 号意见。

<sup>24</sup> 例如，见 A/54/44，第 182 (a) 段。

6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一直敦促各国宣布单独监禁是非法的。<sup>25</sup> 特别报告员将超过 15 天的单独监禁定义为“长期”，此时孤立产生的某些有害的心理影响可能变得不可逆转。<sup>26</sup> 这种长期单独监禁可能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构成酷刑，<sup>27</sup> 在秘密地点长期单独监禁可能构成《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所述的酷刑。<sup>28</sup> 工作组提醒沙特阿拉伯政府作为《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应承担的法律义务。<sup>29</sup>

70. 此外，工作组认为，在 Al-Amri 先生的案件中拒绝律师协助构成违反《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17.1，以及《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中的原则 9。

71. 关于特别刑事法院，工作组赞同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关于沙特阿拉伯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表示的关切，即该法院不独立于内政部。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加强特别刑事法院相对于内政部的独立性，并确保法官了解他们有义务考虑被告提出的关于调查人员为获取口供而实施酷刑或虐待的指控；并认为不可采纳通过酷刑或虐待获得的证据，除非这些供词在针对被指称的酷刑和虐待施行者的案件中作为证据。<sup>30</sup>

72. 鉴于上述意见，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当局不尊重 Al-Ajami 先生获得公正审判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他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因此，剥夺他的自由属于第三类。

73. 工作组谨借此机会促请沙特阿拉伯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处理意见

7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Jaber bin Saleh Hamdan Aal Suleiman al-Amri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和第十九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75.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沙特阿拉伯政府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对 Al-Amri 先生的处境进行补救，使之符合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在内的关于拘留的国际准则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sup>25</sup> 例如见 A/54/426，第 42 段；以及 A/HRC/13/39/Add.5，第 156 段。

<sup>26</sup> 见 A/66/268，第 26 和第 61 段。另见《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中的规则 44，该规则同样将连续超过 15 天的单独监禁称为长时间单独监禁。

<sup>27</sup> 见 A/63/175，第 56 和第 77 段。

<sup>28</sup> 见 A/56/156，第 14 段。

<sup>29</sup> 见第 10/2011 号意见，第 19 段；第 11/2011 号意见，第 15 段；和第 17/2011 号意见，第 18 段。

<sup>30</sup> 见 CAT/C/SAU/CO/2，第 17 和第 18 段。

7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该案的所有情况，适当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Al-Amri 先生，并依照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赔偿及其他补偿权。

7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该案件提交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 后续程序

78. 依照工作方法第 20 条，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向其通报为实施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尤其是让其知晓：

- (a) Al-Amri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Al-Amri 先生做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Al-Amri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沙特阿拉伯是否按照本意见修订了其法律或惯例，以使其符合国际义务；
-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其他措施。

79. 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实施本意见提出的建议方面遇到的任何困难，并让工作组知晓是否需要向它提供额外的技术援助，例如在工作组访问之际。

80.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传达本意见后六个月内向其提供上述信息。不过，如果工作组注意到有任何关于该案件的令人不安的信息，工作组保留采取后续措施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通知人权理事会在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81.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曾吁请所有缔约国与工作组合作，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况予以补救，并向工作组通报所采取的步骤。<sup>31</sup>

[2017 年 8 月 25 日通过]

---

<sup>31</sup> 见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